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3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 雞蛋長蟲 良心發霉！

桃園地檢偵結起訴萇記泰安蛋品公司、泰頂山農產品公司  
販賣黑心蛋品、蛋液案件，不法獲利近 6500 萬元

### 壹、偵查結果

- 一、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林秀敏、檢察官王遠志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萇記泰安蛋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明（男、57 歲）、泰頂山農產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堯（男、29 歲）及員工 7 人使用回收蛋品重新包裝出售、販賣逾期蛋、長蟲蛋、發霉蛋製作之液蛋一案，經偵查終結，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販賣變質或腐敗、逾有效日期食品等罪嫌提起公诉。
- 二、檢察官認被告李○明為謀私利，罔顧食品安全衛生及消費者健康，推諉此為業界慣例，對健康無虞仍得食用，且偵訊時供述不一，犯後全無悔意，請求法院量處重刑；被告李○堯則坦承部分犯行，請求法院量處適當之刑；另員工 7 人均為賺取微薄薪資，未因而獲利，且均坦承犯行，已請求法院從輕量刑。

## 貳、簡要犯罪事實

李○明、李○堯父子分別為莨記泰安公司、泰頂山公司負責人，自 99 年起，持續回收各賣場即將到期、已逾期或其他原因退貨之盒裝雞蛋，將外觀完好之雞蛋重新包裝、變更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後，販售與不知情之各通路業者及消費者；另將混有逾期之回收雞蛋，連同應銷毀之發霉、長蟲、品質不佳或翻倒之雞蛋，以人工敲打方式混入一般液蛋，售與不知情之食品廠商、通路業者、蛋糕店及熱炒店，製成相關食品供不知情消費者食用，嚴重危害民眾健康。

## 參、偵查過程

檢察官 2 度搜索莨記泰安公司、泰頂山公司各營業處所及相關被告住居所，當場查獲員工使用逾期蛋品打入液蛋，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驗出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沙門氏桿菌。本署查扣相關出貨紀錄、帳冊、報表等，掌握使用長蟲蛋、發霉蛋等應銷毀蛋品打入液蛋及詐騙食品廠商之相關事證，估算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6,443 萬 7,048 元。

## 肆、追討犯罪所得

為澈底剝奪被告李○明等人犯罪所得，檢察官 2 度向法院聲請裁定扣押被告李○明、李○堯名下共 22 筆房地，於起訴時併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追徵其價額，以阻止其等坐享犯罪利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